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